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

### 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蔡副院長其昌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副秘書長 高明秋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三樓協商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1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2 時 6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：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25 分

地 點：議場三樓會議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，由黨團推派代表共同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、錄音。

二、各黨團同意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定於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舉行，公聽會之時程及方式，俟前項勘驗完畢後，再行協商。

主 持 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廖國棟 徐永明 江啟臣 柯建銘 楊鎮浚

吳秉叡 李鴻鈞 劉世芳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105 年 11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，由黨團推派代表共同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、錄音。

二、各黨團同意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定於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舉行，公聽會之時程及方式，俟前項勘驗完畢後，再行協商。

報告院會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8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4 時 5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，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處理。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，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，